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6/L.5/Add.31
24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1996年6月3日至28日(第一部分)

报告草稿

增编

报告员: 沃洛季梅尔·叶利琴科先生 (乌克兰)

方案问题: 评价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就对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评价所作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

1. 1996年6月4日第3和第4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由秘书长附上一份说明而转递委员会的监督厅的报告: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就对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评价所作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E/AC.51/1996/4,附件)。

讨论情况

2. 各代表团欢迎这份报告并认为它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执行方案协调会所提建议方面的进展提供了丰富的说明。许多代表团强调,此类审查表明委员会工作是有用的;报告说明委员会的建议帮助难民专员办事处提高效率。总的说来,各代表团对难民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计划署和机构以及与执行伙伴的合作进展表示满意。但是,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的驻地协调员之间在国家一级方案执行领域缺乏协调。

3.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1993年设立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并敦促它在改善任务分配方式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另一个代表团指出,难民专员办事处对需要发展机构进一步参与的区域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视是很有益的。一个代表团认为需要制定一种冲突期间和冲突结束后期间的行动方法。一个代表团认为,最近独联体会议所采用的全面办法是一个可适用于其他区域的有用模式。另一代表团强调国际上声援难民收容国和需要分摊其负担的重要性。

4. 一个代表团表示,由于某些区域和国家的外流人数增多,因此需要同来源国和过境国双方扩大合作,若干代表团指出,合作应通过签订大量的谅解备忘录,加以扩大和规范化;一些其他代表团指出,合作和缔结谅解备忘录应包括联合国系统以外的组织,如移徙组织。

5. 在人权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人权机制的协作受到注意;然而,若干代表团对于未能正式确定与人权事务中心缔结的谅解备忘录,表示失望。各代表团对于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对全系统早期预警系统所作贡献感到鼓舞;但若干代表团关切收集和散发资料方面缺乏协调一致的国际机制。一个代表团强调,难民专员办事处拥有早期预警能力是有益的,因此,它有责任制定一个国际机制。一个代表团对于没有得到关于共同工作组进展情况的准确资料表示遗憾。

6. 关于建议,6若干代表团强调,就非政府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关系而非政府组织签订的任何协定应充分尊重有关的立法依据。

7. 关于方案编制和行政控制,有些代表团注意到已取得的进展。又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应加强执行伙伴的行政控制,并由难民专员办事处集中进行其能力的评价工作以供内部利用。各国代表团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区域和地方两级组织培训活动支持执行伙伴;又有一些国家代表团说,这项有益于执行伙伴和地方当局的工作需要加强,尤其在难民法方面。

8. 一些国家代表团提请注意,必须充分尊重合同人员,包括借调合同人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9. 许多国家代表团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明显缺乏进展表示关注。几国代表团表示,他们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注意战略规划工作感到鼓舞;一国代表团说,难民专员办事处应确保其政策和指导方针更好地体现在国别方案中。

10. 一些国家代表团对西班牙文本的报告(第4和5段)内提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参加的某些活动时使用intervencion(干预)一字,表示遗憾,并请求把它改为participation(参加)。在这方面,他们还请求把第9段内的intervencion rapida(迅速干预)改为respuesta rapida(迅速反应)。

结论和建议

11. 委员会表示赞赏这份报告,认为它的叙述面面俱到。

12. 委员会注意到其建议帮助难民专员办事处提高效力。

13. 委员会建议,三年一次的审查,连同其关于它的讨论以及结论和建议均应提交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14. 委员会注意到这份报告,并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组织针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以及由监督厅酌情监督审查这些行动,作为其内部全面监督职能的一部分。
